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8月1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会议中心行政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3. 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其中，董事高建兵先生、李华先生、柴志勇先生、张晓东先生、李建民先生、尚佳君先生、石来润先生及独立董事李端生先生等8人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王国栋先生、张志铭先生和张吉昌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4. 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高建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0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3、关于公司《2020 年中期信息公开全文》的议案

根据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2020 年中期信息公开全文》。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中期信息公开全文》。

4、关于《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高建兵先生、李华先生、柴志勇先生、张晓东先生、李建民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修订后的《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担保法》、《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改。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7、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修订后的《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8、关于与合作银行开展商业汇票质押业务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银行开展商业汇票质押业务的公告》。

9、关于向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适应东北地区快速发展的产业需求，更好的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钢材加工

需求，利用多样化的营销模式和丰富的营销手段，稳固并扩大公司不锈钢产品在东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沈阳沈水太钢不锈钢销售有限公司增资 2500 万元，实施“沈水太钢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